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8-103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长吴旭先生、董事张泽林先生、王巧萍女士、独立董事徐隽文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根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现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旭（董事长）

委员：吴旭（董事长）、李晓军（董事）、徐隽文（独立董事）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储卫国（独立董事）

委员：储卫国（独立董事）、芮逸明（独立董事）、吴旭（董事）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芮逸明（独立董事）

委员：芮逸明（独立董事）、徐隽文（独立董事）、HE WEI（董事）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隽文（独立董事）

委员：徐隽文（独立董事）、储卫国（独立董事）、张泽林（董事）

上述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

鉴于顾敏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提出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 HE WEI 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15 日

附件：新任总裁简历：

HE WEI, 男, 1975 年 3 月出生, 加拿大国籍。分别于 2000 年和 1996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麦夸里大学商业硕士和中国人民大学。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 加拿大执业会计师协会执业会计师资格。2000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澳大利亚必能宝 (Pitney Bowes)公司; 2003 年就职于加拿大电子商务委员会, 任财务总监; 2004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戴姆勒-克莱斯勒(Daimler Chrysler Inc.)加拿大总部, 任全球报表合并专员和市场部财务总监; 2007 年 5 月年至 2018 年 7 月

就职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上市事务部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18年9月，任协信控股集团助理总裁兼资本市场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HE WEI 未持有狮头股份的股份，不是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和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